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脈資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脈資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1-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動議

批准、追認及確認

- (i) 根據計劃(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70及673條生效)(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按計劃股份發行價向計劃債權人配發及發行4,405,465股計劃股份；及
- (ii) 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8,476,364股認購人股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屬必要、合宜或適當之情況下，批准任何有關變動及修訂；及

授予董事特別授權在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計劃股份及認購人股份上市及買賣後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及認購人股份，前提是特別授權須附加於股東於二

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的現有一般授權或可能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前或之後不時授予董事的有關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上並且不會使其受影響或遭撤回；及

全面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就執行計劃股份及認購人股份發行及配發並使之生效或與此有關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在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印章)。」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脈資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可怡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荔枝角
大南西街1008號
華匯廣場11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或若彼為多於一股股份之持有人，則有權委任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
- (3) 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或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之任何部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荔枝角大南西街1008號華匯廣場11樓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送達表格或文據後出席大會，其表格或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 (5)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可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敬思女士、洪炳賢先生及黃哲先生。

本通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通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發日期起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七日，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resources.com.hk>。